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 1 财务提示

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双驱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1440
交易代码	0014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3,461,989.1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性好且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上市公司，同时挖掘被市场忽略且价值低估的股票品种，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基金资产持续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上天下”投资策略，即综合考虑中国宏观经济、国际市场环境、国内股市市场的运行情况、行业政策和企业经营的行业，并通过进行类资产配置和资产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管理工具的投资比例。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地调整基金资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介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收益中等的高预期风险产品。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

2.本期实现的当年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费用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8日 - 2015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8日 - 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实现收益	-2,686,436.66
2.本期利润	-74,603,082.2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9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7,033,118.4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00

注：1.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8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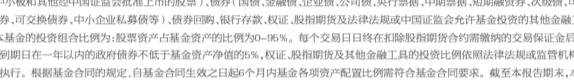
2.本期实现的当年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费用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价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1 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	① - ③	② - ④
过去三个月	-11.00%	-11.28%	2.15%	0.38%	-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8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尚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的收益分配遵循如下原则：(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遵循“先现金后股票”的原则；(2)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年度内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3)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4)由于基金价格波动而引起的基金收益分配与分红时点对应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相比可能有所差异。

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⑤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⑪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⑫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⑬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⑭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⑯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⑱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⑲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⑳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㉒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㉓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㉔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㉕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㉗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㉘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㉛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㉞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㉟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㉟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每年度不得超过该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10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